廊坊渤海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保温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廊坊渤海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保温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廊坊渤海聚氨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大城县大广安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7145m²,利用现有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老旧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及环保性:将原有生产设备夹克管生产线 10 套、热熔套生产线 1 套、热缩带生产线 1 套、空气压缩机 2 台、粉碎机 1 台,改造后全场生产设备为:夹克管生产线 10 套,热熔套生产线 2 套、热缩带生产线 2 套、粉碎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聚氨酯发泡浇注机 10 台,聚氨酯发泡平台 10 套,混料干燥机 10 台,抛丸除锈机 2 台、喷涂机 2 套,热缠绕机 2 套,打砂机 2 台,天车 14 台,叉车 4 台,构成聚氨酯夹克保温管生产线 10 条,喷涂缠绕聚氨酯保温管生产线 2 条。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10} 、 $PM_{2.5}$ 、 O_3 浓度均超标,分别超标 0.014 倍、0.057 倍和 0.063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除氟化物、钠外,其他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项目北、东、西厂界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主要在2#生产车间内建设聚乙烯夹克保温管和喷涂缠绕聚氨酯 保温管生产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 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后,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无影响。施工期主要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压热熔网、涂胶加热、发泡、聚乙烯外护管加工工序和聚乙烯热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备用))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采取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聚乙烯夹

克管、热熔套和热缩带生产过程中挤出、压延修边、切割工序以及喷涂缠绕聚氨酯保温管生产过程中聚乙烯热缠绕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混料搅拌过程;热缩带涂胶后的切割工序以及喷涂缠绕聚氨酯保温管生产过程中管端处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聚乙烯颗粒加工后的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混料搅拌过程;热熔套和热缩带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废包装桶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发泡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压热熔网、涂胶加热、发泡、聚乙烯外护管加工工序和聚乙烯热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备用))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过预测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厕所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轻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聚乙烯夹克管、热熔套和热缩带生产过程中挤出、压延修边、切割工序以及喷涂缠绕聚氨酯保温管生产过程中聚乙烯热缠绕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混料搅拌过程;热缩带涂胶后的切割工序以及喷涂缠绕聚氨酯保温管生产过程中管端处理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聚乙烯颗粒加工后的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混料搅拌过程;热熔套和热缩带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废包装桶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发泡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储存的原材料、成品在一定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其可能发生燃烧,引发火灾等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的环境环境及大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必须做好废塑料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这样,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城县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期及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在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清洁生产方案、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完善应急措施、实时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综合而言,从环境保护角度的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